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3、4、21 和 26 日第 1、2、10 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0/SR.1、2、10 和 14)。
3. 为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4. 在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6/60/L.7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0/L.7):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和拉脱维亚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在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0/L.7（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60/L.8

7. 在 10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决议草案（A/C.6/60/L.8）。

8. 在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0/L.8（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9.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6/60/SR.14）。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最后拟订并核可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²
3. **又赞扬**委员会在修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³在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在运输法文书草案和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4.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

² 同上，第三章及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

(b) 感谢委员会在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为东部和南部非洲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和泰国进行技术援助活动；

(c) 感谢为举办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⁴ 强调信托基金亟须获得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回顾**委员会的工作的责任在于委员会的会议及其政府间工作组，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提供关于专家会议的信息，因为这些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大的贡献；

9.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⁵ 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

⁴ 第 48/32 号决议，第 5 段。

⁵ 第 55/215 号决议、第 56/76 号决议、第 58/129 号决议。

1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⁶ 在对委员会文件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3.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⁷ 的判例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⁸ 的判例摘要的编写工作，这将有助于传播关于上述案文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14.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范围内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审查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评估现有工作方案并审议以后工作的专题和领域，并承认举行大会对协调与促进旨在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5. 注意到 2006 年是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⁹ 三十周年，该规则已在全球范围内被用于解决关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争端，在这方面，欢迎已采取行动，组织会议和其他类似活动，以提供论坛评估与《规则》有关的经验，以及讨论可以考虑作出的修改；

1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和丰富网站内容，¹⁰ 赞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重新设计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

⁶ 第 55/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6。

¹⁰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95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考虑到在国际合同范围内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不确定性所产生的问题构成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采用统一规则消除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包括消除现有国际贸易法文书在执行上可能产生的障碍，将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有助于各国获得现代贸易途径，

回顾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拟订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目的是消除现行统一法公约和贸易协定对电子商务造成的障碍，并责成电子商务工作组拟订一个草案，¹

注意到工作组从 2002 年到 2004 年以六届会议拟订《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委员会则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²

意识到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获得邀请，在工作组所有届会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并有充分机会发言和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案文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已予分发，请各国政府和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国际组织提出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³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⁴

注意到委员会核可的《公约》草案，⁵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 3)，第 291-295 段。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三章。

³ A/CN.9/578 和 Add. 1-1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67 段。

⁵ 同上，附件一。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请秘书长开放《公约》供签署；

3.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附件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相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意到电子通信的使用增多提高了商业活动的效率，加强了贸易联系，并为过去相距遥远的当事人和市场提供了新的准入机会，从而对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不确定性所产生的种种问题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采用统一规则消除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包括消除现有国际贸易法文书在执行上可能产生的障碍，将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有助于各国获得现代贸易途径，

认为统一规则应当尊重当事人在其所选择的手段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目的的限度内选择适当媒介和技术的自由，同时顾及不偏重任何技术和功能等同的原则，

希望以法律制度、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能接受的方式对消除电子通信使用中的法律障碍提供一个共同解决办法，

兹商定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二、当事人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但这一事实只要未从合同或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往中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之时披露的资料中显示出来，即不予以考虑。

三、在确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既不考虑当事人的国籍，也不考虑当事人和合同的民事或商务性质。

第二条

不适用情形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与下列情形有关的电子通信：

(一)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

(二) 1.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2. 外汇交易；3. 银行间支付系统、银行间支付协议或者与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有关的清算和结算系统；4. 对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票据的担保权的转让、出售、出借或持有或回购协议。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汇票、本票、运单、提单、仓单或任何可使持单人或受益人有权要求交付货物或支付一笔款额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第三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当事人可以排除本公约的适用，亦可减损或更改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效力。

第二章

总则

第四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一) “通信”系指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订立或履行中被要求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

(二) “电子通信”系指当事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任何通信；

(三)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四) 电子通信的“发件人”系指亲自或由他人代表而发送或生成了可能随后备存的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五) 电子通信的“收件人”系指发件人意图中的接收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处理该电子通信的当事人；

(c)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存储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系统；

(d) “自动电文系统”系指一种计算机程序或者一种电子手段或其他自动手段，用以引发一个行动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对数据电文或执行生成答复，而无须每次在该系统引发行动或生成答复时由自然人进行复查或干预；

(e) “营业地”系指当事人为了从事一项经济活动，但并非从某一处所临时提供货物或服务而保持一非短暂性营业所的任何地点。

第五条

解释

一、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二、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问题，未在本公约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在无此种原则时，应当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指定的适用法律加以解决。

第六条

当事人的所在地

一、就本公约而言，当事人的营业地推定为其所指明的所在地，除非另一方当事人证明该指明其所在地的当事人在该所在地无营业地。

二、当事人未指明营业地并且拥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就本公约而言，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任何时候或合同订立之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三、自然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四、一所在地并不仅因以下两点之一而成为营业地：(一) 系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所用信息系统的支持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二) 系其他当事人可以进入该信息系统的地方。

五、仅凭一方当事人使用与某一特定国家相关联的域名或电子信箱地址，不能推定其营业地位于该国。

第七条

对提供情况的要求

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当事人披露其身份、营业地或其他情况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当事人就此作出不准确、不完整或虚假说明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

第八条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一、对于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不得仅以其为电子通信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效力或可执行性。

二、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当事人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但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作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或接受电子通信。

第九条 形式要求

一、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以任何特定形式作出、订立或证明。

二、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如果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三、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法律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一)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而且

(二)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1.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2.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以上第(一)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四、凡法律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供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一) 该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完整性自其初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即有可靠保障；而且

(二) 要求提供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要求提供该信息的人。

五、在第四款第(一)项中：

(一)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以及正常通信、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仍然完整而且未被更改；而且

(二)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相关情况加以评估。

第十条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是其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电子通信尚未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通信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通信被收到的时间。

二、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电子通信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了解到该电子通信已发送到该地址的时间。当电子通信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通信。

三、电子通信将发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将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营业地根据第六条确定。

四、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三款而认定的电子通信的收到地点，本条第二款依然适用。

第十一条

要约邀请

通过一项或多项电子通信提出的订立合同提议，凡不是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当事人提出，而是可供使用信息系统的当事人一般查询的，包括使用交互式应用程序通过这类信息系统发出订单的提议，应当视作要约邀请，但明确指明提议的当事人打算在提议获承诺时受其约束的除外。

第十二条

自动电文系统在合同订立中的使用

通过自动电文系统与自然人之间的交互动作或者通过若干自动电文系统之间的交互动作订立的合同，不得仅仅因为无自然人复查或干预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由此产生的合同而被否定效力或可执行性。

第十三条

合同条款的备查

一方当事人通过交换电子通信的方式谈判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本公约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要求其以某种特定方式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含有合同条款的电子通信的法律规则，也不免除一方当事人未能这样做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电子通信中的错误

一、一自然人在与另一方当事人的自动电文系统往来的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而该自动电文系统未给该人提供更正错误的机会，在下列情况下，该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有权撤回电子通信中发生输入错误的部分：

(一)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在发现错误后尽可能立即将该错误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指出其在电子通信中发生了错误；而且

(二) 该自然人或其所代表的当事人既没有使用可能从另一方当事人收到的任何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重大利益或价值，也没有从中受益。

二、本条中的规定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就除了第一款中所提到的错误之外的任何错误的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十五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十六条

签署、批准、接受或认可

一、本公约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二、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认可。

三、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十七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一、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区域经济

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本组织对本公约管辖的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本公约须考虑缔约国的数目时，除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之外，该组织不应算作一个缔约国。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应向保存人提出一项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本组织。根据本款提出的声明中所指明的管辖权分配如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的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三、在情况需要时，本公约中对“一缔约国”或“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四、对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凡适用于其各自营业地位于根据第二十一条作出的声明所列出的任何此种组织的成员国的当事人的，在与本公约发生冲突时，本公约不得优先。

第十八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一、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做的声明。

二、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由于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且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为本公约之目的，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则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四、一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一款作出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第十九条

关于适用范围的声明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第二十一条声明本国仅在下述情况下适用本公约：

- (一) 第一条第一款中提及的国家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者
- (二) 当事人约定适用本公约。

二、任何缔约国均可将其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所作的声明中指明的事项排除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第二十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一、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下列任何国际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6月10日，纽约）；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6月14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4月19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12月12日，纽约）。

二、本公约的规定还适用于与订立或履行本公约一缔约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但未在本条第一款中具体提及的另一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除非该国已根据第二十一条声明其将不受本款的约束。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作出声明的国家也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已指明的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所适用的任何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仍将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四、任何国家均可声明，对于与订立或履行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而且在该国的声明中指明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包括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任何公约所适用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本国将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即使该国尚未通过根据第二十一条作出声明的方式排除本条第二款的适用亦如此。

第二十一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一、任何时候均可根据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以及第二十条第二、第三和第四款作出声明。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认可时加以确认。

二、声明及其确认，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三、声明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开始生效时同时生效。但是，保存人于此种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应于保存人收到该项声明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四、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更改或撤回该项声明。此种更改或撤回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

第二十三条

生效

一、本公约于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二、一国在第三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才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第二十四条

适用时间

本公约和任何声明仅适用于在本公约或该声明对每一缔约国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所进行的电子通信。

第二十五条

退约

一、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

二、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退约的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2005年[……]月[……]日订于纽约，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